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0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呂冠逸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7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4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4頁)，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
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家有老母需要照顧，跟哥哥感情不好，哥哥也沒有住在家裡，如果我入監母親就沒有人可以照顧，我知道對不起社會了，請不要依累犯之規定加重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- 三、查被告曾有如原審判決書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審判決審酌本件被告係於前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與本案犯行之罪名、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，應屬適當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不依累犯之

01 規定加重其刑，依上所述，並無理由。
02 四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
03 紀錄，仍不知悛悔，而再犯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騎乘普
04 通重型機車經警測得酒精濃度之犯罪手段。再兼衡被告犯後
05 坦承犯罪之態度，扣除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，仍有多次酒
06 後駕車之前科素行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明知
07 有上訴意旨所舉之家庭狀況，卻仍又再犯本件，顯然不能記
08 取刑罰執行之教訓，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經濟狀況等
09 一切情狀，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情節，量處如原審判決
10 主文所示之刑，應屬妥適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再予以從輕量
11 刑，並無理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6 法官 李殷君

17 法官 陳文貴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胡宇皞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